**附件一：**

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

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连塘村村民委员会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连塘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备标时间为 9 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 期： 年  月  日